

法治前沿·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①

# 中国妇女人权保障的新理念和新机制

开栏语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做出积极回应。

本版从即日起开设“法治前沿·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栏目,约请相关领域专家撰文,解读新法、明确含义、展望未来。

刘小楠

199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已施行30年,在妇女人权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应对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继2005年和2018年的两次修正后,202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了第一次系统性的修订,从九章共61条,增至十章共86条。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也是中国人权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贯彻和践行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方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致力于解决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另一方面发展了妇女人权保障的新理念,开创了一系列强化妇女权益保障的新机制,对国际妇女人权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也与国际人权公约的理念相吻合,丰富了妇女人权内涵,与全球人权治理接轨。

地方传真

扬州广陵区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中心,聘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 立体化保障体系为未成年人暖心护航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在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曾经的“问题少年”小潘,如今,已经成功回归校园。回望那段懵懂无知的岁月,他无比感恩现在的境遇:“身边竟有这么多叔叔阿姨关心我,帮助我们家。”

“组合拳”成功救助困境未成年人

小潘的父母早年离异,他跟着母亲生活。但他的母亲忙于工作,也不懂得如何与青春期的孩子沟通。小潘性格叛逆,初三还未毕业便辍学,打零工。

2019年9月,年仅16周岁的小潘通过学校QQ群结识了12周岁的被害人小田(女),2020年9月,二人确立了恋爱关系,小潘在明知小田可能不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两次与小田发生性关系。

事发后,广陵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小潘与他的母亲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隐患,“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区妇联并委托扬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团队,为小潘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广陵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余曦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通过心理测试,发现小潘有严重的抑郁情绪,为他调整了心理咨询方案,“一方面,指导小潘母亲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放下焦虑,多倾听孩子的心声;另一方面通过法治课、职业经历分享交流等团体辅导方式,同步对小潘进行帮教矫治。”

一系列帮扶“组合拳”,让这个问题家庭度过了艰难时光,也更加明确了广陵区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政府主抓、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格局。

记者了解到,在广陵区委政法委牵头



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联合广陵区妇联、扬州市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责令一起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之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图源:扬州市广陵区妇联提供

下,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等11个部门共同出台了《关于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实施意见》,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衔接,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目前,广陵区和下辖的10个镇(街道)两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部成立。

与此同时,广陵区妇联与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教体局等多部门共同出台《关于维护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施办法》《校园性侵害防控协作工作制度》《关于加强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的理念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和提升,比如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体现了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关注到两性的生理差异和女性的需求,打破了以隐含的男性标准来建造公共设施的形式平等。这一规定也与联合国男女厕位要达到1:3的倡导相吻合,通过承认差异实现真正的平等,所体现出的实质平等的性别平等理念与国际接轨。

**3. 明确歧视妇女的含义**  
我国现行法律缺乏歧视妇女的明确定义,这一立法空白多次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中国政府履约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被指出,成为敦促我国完善法律政策措施的重点。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参考《消歧公约》明确了“歧视妇女”内涵,即“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不仅有助于法律的适用,而且有利于表明我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的国家立场和决心,更好地履行国际条约义务。

**4. 加强对多重弱势身份的妇女的保护,防止交叉歧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并新增了残

### 二、妇女人权保障机制的新发展

纳入法规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有助于消除制度层面的性别歧视。

**2. 性别统计制度**  
虽然中国性别统计的内容和指标逐年增多,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实际工作中常常遭遇缺乏统计数据支撑的困境,给决策和研究带来诸多不便。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呼应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的监测评估制度体系,有利于强化国家和相关部门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弥补目前统计制度和性别统计数据的不足,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水平。

**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制度**  
受历史文化影响,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落后观念在我国社会尚未根除,歧视妇女、漠视甚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时

疾人联合会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保障的要求。这些新规定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体现了国家对更脆弱的妇女群体的人文关怀,也与《消歧公约》呼吁缔约国着力采取各种措施,谋求消除少数群体妇女以及残疾妇女所遭受的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的倡导相一致。

**5. 强化保障妇女人权的国家责任**  
国家是保障妇女人权的主要义务主体,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和国家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积极义务,并为保障妇女权益提供物质支持,以确保男女平等不仅是法律上的平等和形式上的平等,也要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结果上的平等。同时,保障妇女人权的国家责任也体现在妇女权益的各个领域,比如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一章,新增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的规定,并且把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为履行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人权的义务,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也不断完善保障妇女人权的机制。

有发生。“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的新规定,有助于推动“男女平等”的理念深入人心,也回应了《消歧公约》对缔约国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的要求。

**4. 妇女权益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机制**  
为了增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可操作性,让法律长出牙齿,更好保护妇女权益,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增加了救济措施一章,并创设了一些新的救济途径。比如,联合约谈机制、公益诉讼制度、支持起诉制度等。这些新的救济机制的建立不仅表明了国家保护妇女权益的坚定态度,也有助于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使妇女权益切实受到保障、得以实现。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中国妇女研究会常务理事)

维权档案

浙江台州椒江区

## 信访融入「她」力量 矛盾化解在萌芽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改改  
丁景杨

“我来反映一下,我在做工时摔下来受伤了,怎么拿到补偿?”两个月前,一位“90后”彝族妇女阿布(化名)踏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社会治理中心,情绪激动地向“综合窗口”的工作人员倾诉烦恼。

调解员登记后,由巾帼代办员接访。让阿布没想到的是,困扰了自己一年多的难事,居然在第二天下午就调解成功了!

近年来,椒江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实施“最多跑一地”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信访矛盾化解中融入“她力量”,保障了妇女群众诉求的依法解决。

巾帼代办,推动“一站解”

群众有问题找到社会治理中心,一站式解决,在椒江,已逐渐成为新老居民的共识。阿布就是其中一员。

去年5月,阿布在某建筑工地刮腻子时从脚手架上摔下,锁骨、肋骨等处骨折、肺挫伤,认定工伤、劳动能力九级伤残。

然而,补偿金问题协商不下。日复一日的等待,使得阿布只要谈及此事,情绪就非常激动。信访局工作人员耐心安抚劝导,阿布接受了调解解决的建议。

阿布来访那天,正好轮到陈招领值班,她是椒江区信访代办十大专家服务团之一,社区服务团的团长、浙江省妇联执委、社会治理中心调解专家库成员。

陈招领邀请劳动仲裁负责人和金牌调解员参加调解。大家从法理、情理、事理多角度出发,苦口婆心地做工作,最终双方就补助金达成了协议。

自2019年3月起,椒江区信访局分领域组建涉农、社区、巾帼等10支信访代办专家服务团队。其中陈招领社区服务团、陈凤娇爱心帮帮团、戴云芳巾帼服务团等团队都是由巾帼领衔的代办团队。

及时疏导,织密“一张网”

条块化管理、链条式走访、协同排查,当地多维度织密排查疏导网络。

多街道条块化管理,实施重点人群红橙黄“三色”管理;多主体全覆盖开展走访,发挥妇联干部、执委、网格员、巾帼志愿者等力量,建立村(社)婚姻家庭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台账;多部门协同排查,区妇联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区法院、区司法局等七大部门,发挥“警网融合”作用。今年1至9月,已协同流转3153余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案件。

发现萌芽,及时疏导。在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中,有一个个默默奉献的巾帼身影。

近年来,市民遇到困难经常拨打热线12345来解决。在椒江区12345中心,有一位一干就是20年的“老大姐”李瑾。她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原则,努力将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

今年5月初疫情期间,李瑾接到一名被隔离在椒江某护理院的天台县妇女求助,称其在家中的幼儿不喝奶粉,只吃母乳,已饿了一天一夜,作为母亲焦虑不已,希望得到帮助。

李瑾马上联系妇联,椒江区妇联第一时间与天台县妇联对接,在疫情防控政策下,商量解决办法。为缓解和稳定孩子妈妈情绪,椒江区妇联还为其安排专业心理团队进行服务。

精准化解,形成“一条链”

“我实在找不到解决家庭矛盾的方法,亲子关系也不和睦,感到很无助……”市民林女士一个人住在酒店,迷茫孤独之际,向街道家事调解工作站求助。

“零距离”社会组织的社工钟月红接到电话后,立即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两个半小时的交流,林女士慢慢打开了心结。

在椒江,已形成“一门受理、一支队伍、一站调处”的多部门联动化解工作模式。面对家事矛盾纠纷,引进律师团队,推进专业调解案件;引进社会组织力量,推进心理疏导案件。“专案专治”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工作。

椒江区还对各类信访妇女开展结对连心、关爱暖心、疏导舒心“三心”服务,综合施策促进矛盾化解。

区妇联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卫健局在线上开设《府城倾诉》栏目,讲解如何通过情绪管理进行情感疏导;开通12338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和心理帮扶公益热线;线下在“义家”(椒江当地社会化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平台)开设阳光·心晴心理咨询室。今年以来,及时化解705件婚恋纠纷案件。